

# 平陆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平陆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县政府和市司法局的要求，紧密结合本县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方式，关注舆情民意，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，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.267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内容不够细致深入，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。

2、队伍建设薄弱，人员力量不足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，多是公益岗，人员轮换频率快，缺乏系统专业的理论知识，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1、深化公开内容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多措并举，征求群众需求和意见，主动把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不断完善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加大培训力度。通过自学、例会等形式，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，确保学习成效深入人心，同时积极调配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负责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